

提出單位	外稽委員	提出人員	黃柏森 俞怡中	提出日期	111.10.18
處理單位	教務處設備組	處理人員	謝熹鈞		
事件分類 (外部稽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不符合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不符合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		事件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稽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安全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問題或不符合事項說明	委外資通系統服務契約，應規範對廠商、系統的資安要求與服務水準及資料返還條款，資訊服務採購契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發布範本，並落實簽訂委外保密切結書。				
原因分析	部分處室委外資通系統服務契約，沒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範本。				
矯正與預防措施評估	暫時性對策：（控制不符合事項的擴大或消除單一事件的影響）				
	預訂完成日期		追蹤人		
	追蹤日期		確認結果		
	長期性對策：（消除不符合事項或潛在風險的根本原因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）				
	依稽核意見辦理，即日起各處室在資訊服務採購契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確實落實簽訂委外保密切結書。				
	預訂完成日期	112.12	追蹤人		
追蹤日期		確認結果			

矯正與預防處理單